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浙01清申15号

浙江稀土公司：

2025年4月，浙江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以其系你公司股东，你公司发生解散事由而逾期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乐海奇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魏之薏、翁瑞成共同参加的合议庭，本案书记员由庄羚担任（联系电话：0571-89584545）。

你公司或其余股东对该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5年4月15日